

广西中医药大学文件

桂中医大〔2012〕6号

广西中医药大学关于启用新公章的通知

学校各有关单位（部门）、非直属附属单位：

我校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广西中医学院更名为广西中医药大学的通知》（桂政发〔2012〕39号）文件精神，更名为广西中医药大学。现决定自2012年5月15日起启用新公章，原公章自新公章启用之日起作废。

特此通知。

附件：新旧公章印模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附件

新旧公章印模



主题词：高等学校 印章 通知

广西中医药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2年5月15日印发

(共印 50 份)